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（所）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
91.10.25 9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初訂

106.05.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教授、副教授，係指本系（所）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- 三、申請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須符合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系（所）每年可休假人數，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，副教授每學期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。
- 五、在他校累計可休假年資可併入休假年資計算，但需於本校服務滿四年後，方可提出休假申請。
- 六、本系核准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一、剛卸任主管者
 - 二、六十五歲退休前若未休假即會喪失休假權益者
 - 三、上次休假或升等至今累積尚未休假年資最高者
 - 四、上次申請休假未經核准者
 - 五、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年資最高者
 - 六、年齡最長者
- 七、依上述優先順序審核休假申請仍有爭議時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。
- 八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據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解釋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